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年單身聯誼活動

「幸福有晴天」活動報名表(第 2 梯次)

姓名：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：
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學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暱稱：(當日使用)
婚姻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偶 (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)		餐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服務機關：	職稱：	興趣：
聯絡電話：(公)	手機：	Line ID：
E-MAIL：_____ (請注意英文 L、O 與數字 1、0 的分別)		
(本欄請務必填寫詳細清楚，並可即時連絡本人，如因未填寫導致無法通知繳費請自行負責)		
請勾選以下項目，是否願意在此次活動中公關？(未勾選者視同不願意公關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NE ID (將於活動結束後建立本梯活動會後會群組之用)		
【個人資料受個資法保護，活動手冊僅提供人員暱稱、興趣外，上述資料將依照您的勾選決定公開與否】		
【注意事項 (請詳閱)】		
1.報名方式：請填妥本報名表，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連同報名表電子檔 e-mail 至 service@unijoys.com.tw 或掃描報名表上之 Qrcode 或至 UniJoys 網站 (https://www.unijoys.com.tw/近期活動/幸福有晴天)進行報名。		
2.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 (星期五) 或額滿為止。		
3.活動費用：每人應繳金額為新臺幣 1,520 元。		
4.繳費方式：參加人員報名表經承辦單位確認無誤後，以 e-mail 或簡訊通知符合資格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繳款事宜(請留意信箱)：		
(1)參加人員請務必於接到匯款通知信後 3 日內繳費，未如期繳費者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報名順序遞補之。		
(2)匯款資料(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聯誼專用帳戶)如下： 銀行名稱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(銀行代碼 822)、匯款帳號-300540-101664、戶名-洪子茜		
(3)參加人員於匯款後，請 email 至 service@unijoys.com.tw 告知匯款時間與後五碼，並將收執聯影本留存備查。承辦單位核查後將於 3 日內回傳信箱，告知報名成功及注意事項。		
5.因報名人數眾多，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僅另行寄發候補通知。		
6.活動行前通知將於活動前 5 天以 E-mail 寄發(請留意信箱)，並請回覆收到與否。		
7.參加人員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出席取消活動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，並應儘速通知旅行社，俾旅行社依規定辦理退費，取消活動退費金額之計算方式詳如本活動實施計畫。報名前，務請謹慎考量。		
8.活動流程以行前通知為準，承辦單位會於活動前 5 天寄發【行前通知】，敬請留意信箱與回覆。		
9.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(正本)，以備查驗，如未攜帶者，承辦單位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。		
10.活動辦理連絡電話：		
(1)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事室 (07)7172930 轉 1477 李小姐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：00~17：30)		
(2)Uni-Joys(有你就有意思!)/上置國際旅行社 (02)2256-1314、0980-891314 傳真：(02)2256-1356		
E-mail：service@unijoys.com.tw 【Line@：@unijoys】 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0：00~18：00)		



☺ 報名表與相關資料請 e-mail 至 service@unijoys.com.tw 或傳真至(02)2256-1356，歡迎參加!

國立高雄師範大113年單身聯誼活動「幸福有晴天」活動報名表(附件)

<p>服務證或職員證正面</p>	<p>服務證或職員證反面</p>
<p>身分證正面</p>	<p>身分證反面</p>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

1. 本活動相關資料由承辦單位妥善保存保密，並於活動後銷毀；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製作活動成果照片及活動紀錄片，得於活動過程中拍攝、錄影，並願意配合及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。
3. 本人已明確了解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相關事項，同意提供本表之個資於辦理本活動之相關單位，並同意該等機關依規定說明處理及利用此等個資。

<p>服務機關人事 單位證明欄位 (已檢附工作單位 識別證者本欄免蓋)</p>	<p>(如未檢附工作單位識別證，請加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證明)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日期：113年 月 日